

附件：

准格尔旗能源局 2025 年度能源行业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增强安全监督检查执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前瞻性，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执法效能，防范和减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8〕24 号）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规范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煤安监监察〔2018〕32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组织编制 2024 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矿安综〔2022〕4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紧紧围绕能源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和各项目标任务，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按照“四个一律”、“五个一批”要求，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

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动和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全面排查整改和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全面提升我旗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全旗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二）主要任务

着力提升依法治安能力，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深入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非法违法行为，深化重点难点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执法监管责任，规范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行为，增强执法检查的计划性、针对性、有效性，不断提高执法监管水平；持续强化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源头管理，积极预防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三、集装站行业监督检查对象、人员分工及区域划分

集装站安全股具体负责煤炭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监管 15 座煤炭集装站。

（一）人员分工及区域划分

集装站安全股（4 人）

负责人：郝玉峰

成员：曾豹、邢雄、岳向东

负责全旗煤炭集装站安全生产监管管理工作。

（二）执法工作日确定

全旗煤炭集装站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全旗煤炭集装站每2个月进行1次监督检查，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监督检查的频次。检查炭集装站15家，每次1个工作日，每2个月检查1次，平均每次4人，安排 $15 \times 6 \times 1 \times 4 = 360$ 个工作日。

（三）检查方式

执法检查以日常监督检查与安全大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1. 日常监督检查

按照月度监管计划开展执法活动。

2. 安全大检查

每半年组织一次由集装站安全股、安全发展股及旗人民政府聘请的安全专家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3. 专项检查

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旗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各类专项检查。

4. “双随机”检查

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要切合实际，确保必要的随机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

四、群矿型洗选煤厂行业监督检查对象、人员分工及区

域划分

准格尔旗能源局洗选煤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群矿型洗选煤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在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 17 人，下设业务组和工作组。负责监管 65 座取得用地手续群矿型洗选煤厂。

（一）人员分工及区域划分

洗选煤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17 人）

主任：高阳

副主任：陈向吉

业务组：杨继锐、贺永

负责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文件登记、备案工作；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工作组：王兴亮、吕星、鲁拴保、徐治国、张满旺、贾飞、徐玮崇、刘宏斌、薛光、刘建平、杨锐波、史晓晨、李广杰

负责全旗群矿型洗选煤厂的检查工作。

（二）执法工作日确定

1. 总法定工作日的确定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全年天数-全年法定假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365-117）×17=4216 天。

2. 其他执法工作日的确定

其他执法工作日 1117 天。其中：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

查和处理工作日 59 天；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工作日 89 天；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日 253 天；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工作日 189 天；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日 315 天；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日 76 天；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工作日 136 天。

3. 非执法工作日的确定

非执法工作日 1039 天。其中：机关值班工作日 85 天；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工作日 319 天；参加党群活动工作日 416 天；病假、事假 85 天；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工作日 134 天。

4. 执法工作日的确定

执法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4216-1117-1039=2060 天。

监管检查工作日=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2060+1117=3177 天，监管检查工作日天数占总法定工作日数的比例为 75.3%。

（三）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1. 日常监督检查安排

对群矿型洗选煤厂每季度进行 1 次监督检查，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安全大检查、专项检查合理确定监督检查的频次，对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行过程中新发现的符合重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监督检查，或者纳入下一个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重点检查安排。

检查洗选煤厂 65 座，每家企业每季度检查 1 次，每次 1 个工作日，平均每次 6 人，安排 $65 \times 4 \times 1 \times 6 = 1560$ 个工作日。

2.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安排

监管群矿型洗选煤厂数量为 65 座，按照不低于 30% 的抽查比例，共抽查 20 家企业，每次 1 个工作日，平均每次 5 人，安排 $20 \times 1 \times 1 \times 5 = 100$ 个工作日。

对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行过程中新发现的符合重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监督检查，或者纳入下一个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重点检查安排。

（四）检查方式

执法检查以日常监督检查与安全大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1. 日常监督检查

按照年度监管计划开展执法活动。

2. 安全大检查

每半年组织一次由洗选煤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及旗人民政府聘请的安全专家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3. 专项检查

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旗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各类专项检查。

4. “双随机”检查

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随机

确定监督检查人员），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要切合实际，确保必要的随机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

五、电力行业监督检查对象、人员分工及区域划分

（一）人员分工及区域划分

电力股（5人）

负责人：杨瑞波

成员：刘二波 张琮微 李 杨 景宇

（二）电力监管工作日的确定

1. 总法定工作日为 1240 天。
2. 监管执法工作日为 750 天。
3. 非执法工作日为 490 天。

（三）电力企业监管执法的主要内容

1. 电力企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和技术及管理标准情况。

2.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完善安全责任清单，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保障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到位。

3. 加强电力企业安全风险预防控制管理，监督企业健全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预警、防范和管控的闭环管理。

4. 加强电网运行安全管理。督促各发电、供电、用电单位严格遵守《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行电网统一调度管理。严格执行“两票三制”，保障作业安全，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电。

5. 加强电力技术监督管理和加强电力设施的保护，预防

因局部电气设备绝缘事故和电力设施破坏造成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

6. 加强安全信息管理。规范电力事故、事件及相关信息的报送工作，畅通报送渠道，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对于瞒报、谎报、漏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7. 加强电力生产信息网络安全建设，根据“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要求，做好电力监控系统的安全防护和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四）电力企业监管方式

对各电力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根据上一年度检查电力企业情况，对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矸石发电公司、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煤矸石热电厂，准格尔旗准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能源发电准大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华夏朱家坪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发电有限公司、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每季度检查1次。重点检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体系建设、生产现场管理等情况。

六、油气长输管道行业监督检查对象、人员分工及区域划分

（一）人员分工及区域划分

负责人：刘军柱

石油天然气新能源股（4人）

成员：王强 白龙 吕吉伟 任万兴

（二）油气长输管道监管工作日的确定

对全旗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每月进行 1 次监督检查，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监督检查的频次。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2 家（三处检查地点），每次 1 个工作日，每月检查 1 次，平均每次 3 人，安排 $3 \times 12 \times 1 \times 3 = 108$ 个工作日。

1. 总法定工作日为 992 天。
2. 监管执法工作日为 606 天。
3. 非执法工作日为 386 天。

（三）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监管执法的主要内容

1. 企业是否落实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

2. 继续监督企业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的任务落实情况，2025 年 6 月前严格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

3. 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等情况；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落实企业各项安全制度，开展安全检查，加强安全管理、组织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各班组、场站负责人及一线员工落实岗位安全制度，开展岗位隐患排查等情况。

4.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情况；着力建立高风险区域安全风险管控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重要设施和

装备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情况，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等。

5. 开展管道外部隐患整治攻坚（对管道占压、间距不足、地质灾害易发区、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交叉穿越及水工保护等隐患全面覆盖排查情况）；管道本体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建立和实施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设备设施检查、维护、保养、检测检验等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各级政府及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明察暗访所发现问题隐患是否及时排查治理、整改消除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

6.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相关部门备案，做到应急预案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且简明易记易做；是否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7. 是否建立了管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了相关抢险设备、器材和设施，抢险作业时是否制定了具体方案，作业前是否采取了相应防范措施并对重点部位进行了监护，若未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不具备应急抢险救援能力的企业必须与邻近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8. 存在第三方穿、跨越管道工程是否向相关部门备案并监护，发现第三方涉及危害管道运行安全的活动时，是否按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协调处置情况。

9.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考核情况；特种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生产一线职工应知应会安全操作知识、应急逃生知识教育培训情况、《内蒙古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贯彻等情况。

（四）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监管方式

按照我局及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对途经我旗的两家油气管道长输企业每个季度进行一次日常安全检查，每半年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安全重点部位和隐患点进行专项检查，强化全旗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汛期、重大节日和活动期间、年末岁初等重点时段的监督检查。

七、煤炭行业生产建设秩序监督检查计划

（一）负责部门

负责股室：安全发展及市场运行监管股 煤炭开发保护股

（二）煤炭企业监管工作日的确定

对全旗煤炭企业每年进行1次煤矿生产建设秩序监督检查，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监督检查的频次。

全旗煤矿131家，每次1个工作日，平均每次6人，安排 $131 \times 1 \times 1 \times 6 = 786$ 个工作日。

（三）煤炭企业生产建设秩序监督监管执法的主要内容

1. 生产煤矿

（1）煤矿企业资质与证照。检查煤矿企业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是否存在证照不全或过期生产现象。

（2）生产能力与生产系统。核实煤矿是否按照核定（设

计)能力组织生产,检查生产系统布局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情况,“三量”是否符合要求。

(3)设计文件执行管理。审查煤矿初步设计、水平延深设计、采区设计等技术文件执行情况,是否存超范围开采、擅自增加回采工作面、浪费资源等行为。

(4)技术改造管理。生产煤矿技术改造是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做好煤矿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煤运字〔2020〕665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调整煤矿项目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煤管字〔2023〕892号)履行审批程序。

(5)产能核增情况。检查核增煤矿是否编制生产能力核定报告,是否取得核增批复,产能核增后环评、产能置换、生产要素公告办理情况。

(6)停产煤矿管理。核实煤矿停产原因、停产时间、复工复产计划和存在问题,责令停产的煤矿停产指令落实情况、问题整改情况。2024年以来停产的煤矿是否按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履行上报程序。停产1年及以上的煤矿下一步处置计划,是否按照“复工复产一批、升级改造一批、关闭退出一批”的要求制定处置方案。

2. 建设煤矿

(1)审批手续管理。检查煤矿企业证照、项目核准(审批)文件、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项目开工备案、联合试运转及单项验收相关批复情况等手续是

否齐全有效。

(2) 批建相符情况。是否存在批小建大、建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或设计内容存在较大缺陷未履行相关变更程序等情况。

(3) 违规建设情况。施工工期是否超期；改扩建项目施工与生产区域是否交叉；煤矿井巷及主要硐室施工顺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其它重大安全隐患。

(4) 开工备案管理。是否按照程序办理开工备案；开工备案要件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边建设边生产情况。

(5) 联合试运转管理。是否按照审批程序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是否超过批准期限；是否超能力生产。

(6) 参建单位管理。各参建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超资质承揽工程和违规分包转包问题；是否建立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制度；是否按规定配备具有执业资格的专职管理、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和作业规程编制审批及技术措施，并贯彻落实。

(7) 停建煤矿管理。核实停建原因、停建时间、存在问题和复工计划。停建 1 年及以上的煤矿下一步处置计划，是否按照“复工复产一批、升级改造一批、关闭退出一批”的要求制定处置方案。

(四) 煤炭企业监管方式

对煤炭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根据上一年度检查煤炭企业情况，对准格尔旗 119 家煤矿每年度检查 1 次。重点检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体系建设、生产现场管理等

情况。

八、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进行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计划在组织实施中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及时履行报批程序。定期分析总结执行情况，研究解决监督检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严格落实监督检查工作制度，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路线和检查对象。检查结束及时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履行行政处罚程序、及时向企业反馈检查情况、及时调度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实现闭环管理。每次检查完毕后，形成检查报告。

（三）执法检查严格执行执法公示、过程记录、法制审核制度，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可靠、程序合法”。

（四）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的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执法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强化纪律约束，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自治区、市、旗相关规定。